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磋商，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购买标的为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